

# 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

2016.3.20 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就讀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奮發向上，安心就學，爭取傑出表現，特設此獎學金。

二、基金：運用本會基金孳息為主，並接受各界捐助。

三、獎助範圍及條件：

設籍臺中市之清寒優秀學生，上、下學期成績平均符合左列資格者：

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八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大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二專及五專生(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高中職生(五專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特殊表現獎：大專院校、高中職生參加國際性(科學、創意、技能、藝術)比賽名列前茅，由各單位推薦甄選者。

家庭變故，急需幫助者。

四、獎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

研究生(博士班)：每學年每名 30,000 元(3 名)。

(碩士班)：每學年每名 20,000 元(8 名)。

大學生：每學年每名 15,000 元(20 名)。

二專及五專生：每學年每名 15,000 元(10 名)。

高中職生：每學年每名 6,000 元(30 名)。

特殊表現獎：每學年每名 50,000 元(2 名，個人或團體)。

家庭變故，急需幫助者，授權董事長及執行長先行處理後，送董事會備查。

五、申請手續：申請上列獎學金者，應將下列文件送本會審查。

申請書一份。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正反面)。

班級導師推薦意見書正本一份。

其他有助於本會審查之佐證資料。

六、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4 樓之 6)。

七、申請期限：108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

八、核定：每項獎學金人數超過名額時，依成績之高低順序核發。

九、頒獎：

本獎學金通知領取時，必須依照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填寫收據(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註明身分證號碼、戶籍地址當日繳回本基金會。

受獎學生 108 年 9 月 29 日頒發，時間地點另行通知，不能親自在時間具領時，視為自動放棄論，將核獎學金收回並存回基金專戶，不再頒發。

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